

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
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月2日通过邮件及其他通讯方式送达各位董事。会议于2024年1月5日（星期五）在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九道10号深圳湾科技生态园10栋A座18层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，实际出席董事7人，其中，董事李太权、窦春雷及独立董事张博以通讯方式出席。

会议由董事长程宗玉主持，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及控股股东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为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六安名家汇光电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六安名家汇”）的日常经营发展需要，六安名家汇曾于2021年1月向六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借款，现该笔借款即将到期，董事会同意将余额不超过人民币2,450万元的借款进行展期，展期期限18个月。

在上述授信额度范围内，由六安名家汇以其所持有的部分在建工程作抵押担保，同时，公司、控股股东程宗玉先生为六安名家汇无偿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，保证期间均从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18个月。上述贷款金额、年限以银行实际审批的最终结果为准。

因程宗玉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、董事长、总裁，本次无偿提供担保构成关联

交易。本议案经获得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董事程宗玉及其子程治文属于公司的关联自然人，已回避表决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的《关于公司及控股股东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5票同意，2票回避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

《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4年1月5日